



马寅初全集

第六卷

浙江人民出版社

马寅初全集

第六卷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寅初全集/马寅初著.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9

ISBN 7-213-01618-0

I. 马… II. 马… III. 马寅初-全集 IV. 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5019 号



目 录

国难期间之上海银行业联合准备制	(1)
论废两改元问题	(8)
国难期间世界经济大势	(13)
田赋改革之必要	(19)
再论废两改元并答吴经熊先生	(27)
再论商标与《商标法》	(38)
平均地权	(48)
营业税之模范	(72)
日本的金解禁问题	(78)
购买力平价	(89)
浙江营业税之现状	(97)
关于《储蓄银行法》之各种意见	(111)
外货倾销亟应取缔论	(157)
《营业税法》之精意	(165)
怎样去平均地权	(173)
战债和赔款之缓付问题	(180)
银价跌落救济问题	(186)
银价低落与人民生活之关系	(206)
物价变动之影响	(215)
银贱潮中应注意前因后果	(221)
新颁布之《(票据法)施行法》	(228)
印度之改用金块本位制	(235)

浙江之土地陈报及改正赋额·····	(243)
世界经济之大势·····	(249)
辽宁之金融·····	(255)
读财政部甘末尔设计委员会改革币制计划书后·····	(265)
为《时事新报》建设特刊新浙江号题词·····	(292)
中国家庭思想与经济关系·····	(293)
英日汇兑暴跌与中国·····	(300)
为讨论续借美麦问题联想及于中国之粮食政策·····	(304)
浙江之田赋·····	(321)
从维持米价问题说到钱币革命·····	(331)
新《商会法》与《工商同业公会法》·····	(345)
中国与银问题·····	(379)
评黄元彬之银贱有利于中国说·····	(390)
我对于中国新式金融业之观察·····	(394)
中国之最新式事业·····	(403)
中国经济之复兴与减低利息之必要·····	(411)
棉麦借款问题·····	(424)
中国之棉织业问题·····	(435)
利用外资问题·····	(445)
凯塞尔社会经济学原理之解释·····	(450)
统制经济问题·····	(459)
世界经济会议失败与中国之关系·····	(464)
为中华人寿保险协会题词·····	(467)
复兴农村的途径·····	(468)
《最近之东北经济与日本》序·····	(472)

国难期间之上海银行业

联合准备制*

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为维持国难期间之信用，与调剂市面金融起见，打破各自为政之局面，大家团结，组织联合准备委员会。徐青甫先生所主张之金融对策，颇有不同，兹略述其动机及其梗概于下：

设有甲银行资本一百万元

现金	\$ 1 000 000
----	--------------

资本	\$ 1 000 000
----	--------------

又存款四百万元

现金	\$ 4 000 000
----	--------------

存款	\$ 4 000 000
----	--------------

放款作为存款者四百万元

放款	\$ 4 000 000
----	--------------

存款	\$ 4 000 000
----	--------------

贴现七百万元，以本行钞票付之

贴现	\$ 7 000 000
----	--------------

钞票	\$ 7 000 000
----	--------------

甲行之资产负债表如下：

* 本文原载《马寅初经济论文集》第1集，商务印书馆1932年12月出版。

甲行资产负债表

现金	\$ 5 000 000	资本	\$ 1 000 000
放款	\$ 4 000 000	存款	\$ 8 000 000
贴现	\$ 7 000 000	钞票	\$ 7 000 000
	<u>\$ 16 000 000</u>		<u>\$ 16 000 000</u>

负债共一千六百万元，除去资本一百万元，为一千五百万元，现金有五百万元，占负债三分之一，故其准备金为百分之三十三强，甚属稳健。

如以钞票兑现者过多，提取存款者亦多，银行恐现金准备不足，在外国可用贴现票向中央银行再贴现，而得中央银行之钞票。或即以此贴现所得，存于中央银行作为存款，备不时之支取。中央银行之钞票，或在中央银行之存款，与现金有同一之效用，因中央银行所发行之钞票或有法偿币 (legal tender) 之资格，人民不能拒绝收受，且中央银行准备充足，多发钞票，亦无困难。假定甲银行向中央银行再贴现三百万元，则甲行之贴现减至四百万元，而现金增至八百万元，贴现票可以再贴现，放款则不可，故贴现较放款为流动，是其优点也。

又，设有乙银行，资本一百万元，存款四百万元：

现金	\$ 5 000 000
资本	\$ 1 000 000
存款	\$ 4 000 000

乙行以现金一百万元买房产，二百万元买有价证券：

房地产	\$ 1 000 000
证券	\$ 2 000 000

余则与甲银行相同,即放款作为存款者四百万元,以钞票付
贴现者七百万元。

放款	\$ 4 000 000
存款	\$ 4 000 000
贴现	\$ 7 000 000
钞票	\$ 7 000 000

乙行之资产负债表如下:

乙行资产负债表

现金	\$ 2 000 000	资本	\$ 1 000 000
房地产	1 000 000	存款	8 000 000
证券	2 000 000	钞票	7 000 000
放款	4 000 000		
贴现	7 000 000		
	<u>16 000 000</u>		<u>16 000 000</u>

乙行除去資本一百萬元外，共負債一千五百萬元，現金準備為二百萬元，僅占百分之十三強，乙行現金比甲行少三百萬元，但自有房地產不必向人租用，故不必付出租金，有證券可以收入利息，其所得利益多於甲行，然以現金準備之不足，力量薄弱，存款一提，立難應付，其危險亦甚於甲行。

上举两银行防御危险之防线，乙有四道。第一道防线为准备金现洋二百万元，第二道为贴现票七百万元，第三道为证券二百万元，第四道为可以收回之放款四百万元。甲有防线三道：一为现金五百万元，二为贴现七百万元，三为可以收回之放款四百万

元。第一道防线不能守，退至第二道防线，又不能守，退至第三道防线。

两银行资产负债表中之存款，有两种性质：一部分系以现金存入者，又一部分系由放款贴现转入存款者。往来存款与钞票，于提取及兑现时，均须立时支付现金，甚为危险。在平时钞票兑现，与活期存款提取不觉危险者，因存款存入及贴现收回，旧去新来，可以相抵；若略有风潮，可将放款额稍稍减少，即为已足。风潮再大时，可以贴现票向中央银行再贴现。若金融再紧急不已，只有变卖有价证券。夫减少放款额，则银行少赚钱，再贴现则受高利之损失，竟卖证券，则证券跌价，故立在第二、三、四道防线时，银行自然吃亏。

平常局部恐慌之时，乙银行准备金不足，可向甲银行拆借，到大恐慌时，甲银行不敢拆借，盖虑自家放款贴现到期不还，而钞票将来兑现，存款将来提取，甚为危险也。现在上海各银行所忧虑者，即是存款多被提取，钞票或遭挤兑，存户将存款提去之后即转存外国银行，加以公债市价大跌，现金多被吸收，在外国此时有中央银行出来帮忙，吾国中央银行范围甚小，非外国中央银行可比，自顾不暇，安能维持其他之银行，此即所谓恐慌也。

恐慌有三种：一为平常之经济恐慌；二为战争；三为大战，如世界大战是。战争之引起恐慌，颇易明了，而经济恐慌应略予说明。资本主义之国家，生产团体在自由竞争之下，从事生产，以销路有限，生产过剩，于是工厂亏本，工人失业，一部分之生产过剩，其影响足使一部分人之购买力减少，其他生产团体之销路，亦因之狭小，则生产不过剩之团体，亦发生过剩的恐慌；银行此时放款不能收回，而存款则因恐慌之风声传出，人心浮动，争相提取，银行因之亦起恐慌。此时之银行，若能应付得宜，过若干月或若干年之后，过剩之生产产品渐渐售去，生产团体渐渐复业，则

恐慌即可渡过。如棉纱无人购买，则棉花亦无人购买，银行之放款于棉纱商、棉花商者，届时必不能收回，银行如因有人提取存款之故，而迫该商人偿还放款，该商人必减价出售，而至亏本，银行之放款，未必能全数收回，而将来放款，亦受影响，故不能催促甚严。在美国一遇此种情形，各银行即向十二联合准备银行再贴现，而此十二联合准备银行，选择极可靠之票据，予以贴现。此次恐慌，十二联合准备银行之力量仍感不足，于是政府有组织建设财政公司之意(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财政公司之组织，由政府拨发五亿元现金，作为资本之一部，而发行十五亿元之公债，利息同市面，先由政府以国库之存金买入之，公债免税，惟不能作为贴现之用。财政公司助此十二联合准备银行放款于各市面，俟市面恢复原状时，再行收回。此公司系暂时性质，至市面平静时，即行停止放款，此美国政府应付恐慌之计划也。中国政府财力薄弱，不能如美国政府能帮各银行之忙，所以各银行惟有出于互助之一法。上海之恐慌，发生于闸北之战区，闸北各生产团体，既不生产，受其直接、间接影响之团体，亦不能生产。凡受其影响者，无论资本家、工人、地主皆无所得，全市陷于停顿之状态，甚至律师、会计师，亦因各业之停顿而失业。罢市者既罢市，不罢市者亦受其影响，而趋于不得不罢市，如杭州、宁波之金融，皆因上海不活动，而陷于停顿。譬如宁波之钱庄，存放于上海各银行者甚多，上海之银根既紧，宁波钱庄之银根，亦随之而紧，自不能再放款于商家，商家无款可借，亦不能做生意。譬如茧时已到，而银行、钱庄不放款，不放款则收茧者无资营业，养蚕者以无人收茧而弃业，此皆由于生产之有连环性所致，一遇有事，各方牵动，生产力减少，正不知多少也。此时之银行虽新款不放，而旧款非但不能收回，且不可逼迫，一逼则事更不可为，惟有设法渡过难关。所谓难关者，即钞票须兑现，存

款须支付，而放出之款不能如期收回，易陷银行于危境。倘能设法使银行之资产换得现金以资应付，则难关可以渡过，俟将来和平时，再来活动，此上海各银行设立联合准备制之由来也。凡上海各银行，无论是否银行业同业公会会员，均得加入联合准备委员会，为委员银行。委员会设执行委员十一人，由委员银行代表大会，就委员银行代表中投票选举之。又设常务委员五人，由执行委员互选之；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常务委员互推之。凡加入之银行，先将财产送交执行委员会，经执行委员会核准后，缴入为准备财产。准备财产之标准有五：（一）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以内之房地产；（二）立时可变价之货物；（三）在伦敦或纽约市面有价值之股票或债票，及在国外之存款；（四）现金币或得兑现之金币或现金条；（五）其他财产不在前四项范围之内而经执行委员会许可者，皆可做作准备财产。为此，组织两委员组：一为保管委员组；一为评价委员组。评价委员组之组织，由委员会就执行委员中推举三人，并设下列五股，延请专家担任之：（一）房地产股专家一人至三人；（二）证券股专家一人至三人；（三）丝茧股专家一人至三人；（四）花纱布股专家一人至三人；（五）食粮股专家一人至三人。其余如有需要，临时再聘。

准备资产照评价委员组估定后，又打七折，如估定为百万元，打七折可借七十万元。此七十万元之中，公单占四成，公库证二成，抵押证四成（抵押证经执行委员会许可得换公单），三种皆为记名式。公单可代替现金，在市上流通，得随时向委员会兑现，再由委员会向领用公单银行兑现；公单分五百两一张，一千两一张，一万两一张，十万两一张四种。公单持有人得以公单照票面金额向任何委员银行清偿债务，或作为存款或为其他之付款。委员银行需用现款时，得以其所执公单，向委员会拆借现金，拆放期间定为一日，至委员会应付公单及拆放之基金，由执行委员会

准备之。公单记载受款人之姓名或商号及发行年月日，由发行银行签名，并由委员会副签。此项公单，系见票即付性质，委员会为付款人。惟委员会为公单付款后，即向原发银行（即领用银行）收回同数之现金，同时应另发新公单。

委员会应在拆放利息项下，扣去一厘，作为委员会之办公费，所得纯益，则就委员银行分别派分之。

公库证可作为发行钞票银行之保证准备，发行钞票须有现洋准备六成，保证准备四成，抵押证可用为发行钞票银行之保证准备，或作为向其他银行借款时之抵押品。公库证与抵押证于转让时，应由抬头银行背书。

各银行联合应付市面，则危险可以免除，其目的在渡过此难关。与徐青甫先生之计划不同，不以其为生产之工具，无非使散漫无组织之银行，于恐慌时，互相联合，互相扶助，使不致受时局之影响而濒于倒闭；一俟风潮平静，工商各业恢复旧观，则此公共准备制，即可以解散矣。

论废两改元问题^{*}

我国货币制度之不统一，早已成为社会经济一极大问题，改革之议，倡之已久。徒因银本位制，尚紊乱而无统系，如内地商民，通行银圆，各大商埠，则以银两为尚，既非洋本位，又非银两本位，非驴非马，深堪浩叹。考一国法定货币，须经法律规定，而我国之银两则不然，平色庞杂：就地划分，沪用规元，津用行化，平用公砵；就机关而言，则财政部用库平，海关用关平。凡兹数者，皆为银两，足举为国币统一之障碍。而其最有力者，则为规元，苟能一鼓而将规元歼灭，则其余当无问题。

此次改元之动机，事有凑巧，一方鉴于历来币制之太纷乱；一方鉴于洋厘暴跌，最低时间六钱八分之新纪录。洋厘所以暴跌之原因，不外以下六因：（一）农村经济崩溃；（二）都市资金集中；（三）金融季节失常；（四）城市工商衰落；（五）现金巨额贮藏；（六）内地匪祸频仍。洋厘市价，既一再跌落，于是握有成色较高之银圆者，不如熔之为银，似为有益，因当作银圆计值，反不合算。所以近日炉房大忙特忙，每日有熔解银圆四十万至五十万之多，剩余未熔者，多为次等银圆，其成色反有划一可能，大有利于银圆成色之统一。考银圆之种类繁多，其流通市面者，如墨西哥之鹰洋、大清、江南、北洋、孙中山、袁世凯，尚有波斯洋、香港洋等，其间之成色优劣不等。今如废两改元，币制统一，以前之银

* 本文原载《马寅初经济论文集》第1集，商务印书馆1932年12月出版。

币，本当予以严格之规定，今能熔去其一部分杂色银圆，反可渐趋一致。现在所用之银圆，系制自杭厂，其出品成色，与法定符合；但于重量方面，每大洋十万元，有四十元之差耳。将来废两为元办法实行，新币法价确定，则银圆预备在上海开铸，因京厂厂址已毁，杭厂范围较小，而沪厂机械能力，日可出大洋五十万元（年可出一亿八千余万元）；且有铸造辅币机器，如银角、铜元等，均可由沪厂一手经营。将来新币成色，为百分之八十九，重库平七钱二分，故每元纯银为六钱四分零八毫，加上铸费六厘，合库平六钱四分六厘八毫。银圆之法定价格既定，加以银两取消，将来不再有洋厘名目，人心可以安定，社会金融，得以稳固多多矣。

现此策之实行，惟一困难焦点，在乎有利害关系者之态度。反对者所恃理由如下：（一）恐政府从中谋利，政府因握有鼓铸铜元之权，并规定银圆法定价格，于是在开铸银圆时，故意将成色减低，其与法定成色所低之差，即为政府之利；（二）社会将受纸币增多之患，一旦银两废止，市上现洋筹码，顿形不敷，于是可乘机滥发纸币，于银行大有裨益，否则筹码则感缺乏，社会现象，显见不佳；（三）软硬币统一之后，才可废止银两。今日各银行大多数发行纸币，以致市上纸币数量紊乱。硬币质量，既已紊乱，软币又如此，故废两为元，兹事体大，似尚嫌之过早。查上述三点，似是实非，政府如欲谋利，固不待废两改元后，在以前杭厂制造银圆时亦可；而政府在此时，固未尝出此，故此点不攻自破。且银圆在出厂时，必须经公开化验方可，况将来沪厂成立后，在商界、实业界监督之下，开炉制造，决无问题，京方政治势力，决不致波及也。故不如乘此洋厘下落，银圆价格下沉，多被熔化之际，奋力废除银两，否则，固亦无法制止银圆之继被熔化。如银两废除，则社会上只用洋，不再用银，银圆化银之目的消失，固不必取缔，而自然停止矣。

反对者，不顾大局，惟恐将来利益问题，日趋减少，目视银行前途，环境转佳，心有不甘，为私利所冲动，所以表示反对态度，以图转圜。而我人以第三者地位观察，此举于银行容或有利，但须知废两改元之惟一目的，非为银行，而为大众，故应以国家利益为前提，似不应横加反对。

在钱庄方面论之，利益当然丧失，因上海各钱庄有现账，而无洋账，例如存户以洋元来存（彼照市价减一二五，即一毫二忽五，或二五折成银两，因洋元无利息，故存户亦愿折合银两，以银两有拆息故也），至提取时，则照市价提高合算，出入之间，即得利益。若银两废止，则钱庄不复能得此项利益，宜其反对也。但此尚非大故。今有更甚于此者，即存放同业之制，势将不行。盖上海虽然银行林立，类皆资本充足，信用素孚，但势力不如钱庄远甚，即平日之收支各款，如与钱庄有关系者，非委托钱庄代理不可；盖钱庄有汇划总会，以为交换票据之所，而银行不得加入也。于是银行之款，存放于钱庄者，为数多则千余万元，少则五六百万元，因欲委托钱庄代理收付，非先存放不可，此谓之同业存放。如今实行废两改元，则钱庄之惟一利器银两，顿被打倒，市上一律均用银圆，银圆为银行所富有，于是一切交易，银行均可独自任之，固不必受制于钱庄矣，钱庄之受银行存款，当然取消。所以同业存放，无形中因废两改元问题而寿终正寝。一旦银两废去，则洋元之用途大广，于是银行收解款项日繁，非筹设银行票据交换所，不足以清理一切。盖票据交换所成立之后，银行相互间之欠人与人欠两项，可以仿钱庄轧公单之方法，两相抵冲，现金之用途减少，搬运之麻烦可去，既可省手续，又免担风险，银行从此可以致全力于营业矣。况在市面恐慌或金融紧急之际，现金之需要骤增，银拆飞涨，借贷停顿，苟有交换所以为调剂，各行间可以改用公单，用现洋，清理其存欠也。因此，钱庄之势力更形减

小。故归纳言之，此废两改元之后，钱庄受到三种影响：（一）一毫二忽半之利益无着；（二）同业存放取消；（三）银行票据交换所成立。今年春间，上海各银行设立之银行联合准备库，即为将来成立票据交换所之基础，所发行之公单、公库证、抵押证等，即为各银行间谋便利而设，故曰票据交换所之雏形已成，亦无可。但钱庄之势力，亦不致立即完全消失，钱庄所出信用素著之庄票，固仍能行使于市上，因庄票有五天期、七天期、十天期者，商人有几天之利息，当然乐用，至于零星数目，则可用钞票矣。但钱庄素所利用之汇划银与划头银，则因废两改元问题实行，势必取消，因“银两”两字，在废两后根本不成立。考汇划与钱庄有莫大之利，因汇划银即须过一天付现，于是钱庄可从事取得一天之息，如数目大宗，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计之，即等于一年之息，其利可观，此无怪钱庄之极力争执银两之存在也。至于钱庄反对理由中所云之银两一旦废除，则筹码将感缺乏，如银洋并用，则银少洋代，洋少银代，可以调剂，废除银两后则不成。此语初聆之，似实有理，但仔细考察，毫无意识。盖银两废后，两者之力并而为一，岂非一而二、二而一，其效率固一，仍如旧也。譬如有水两小碗，甲碗水少，固可以乙碗之水补充之，反之，乙碗水少时，可以甲碗之水补充之，此固言之成理；但吾人亦可将两小碗之水并为一大碗，水量丝毫不减，于应用上只有便利，毫无困难。至于纸币，亦不致多发，因发行纸币，现政府限制甚严，须七成现金三成保证准备，始可以得十成钞票发行额。且上海一埠，洋多银少，上海现有大洋二亿二千万两，银两五千万两，既然多洋，更不必多发钞票。故银两废止影响纸币流通，并不甚大。钱庄又云，废两改元，须在软硬币统一之后。此语更不合逻辑，孰先孰后，谁能下此断语？钱庄言此，似太无聊矣。盖今日废银用元之目的，即在统一硬币，断无银两不废而硬币能统一之理。

兹将废两改元后之优点，略述如下：（一）财政上之占惠，向之财政上种种弊病，多出于由银两折合洋元，或再由洋元折合银两，一出入间，其弊遂成。（二）将来改革币制时，易于着手，因银币已统一，无论将来改金本位，或逐渐采行金本位，均易于办理，非若已往之紊乱，无从下手。（三）时间经济，费用节减，银两如废，则银圆之用途统一，手续因以简便，固无须如往日之记账，须记以洋之账，同时兼须记银两账，费用既大，手续又见繁复。（四）银行票据交换所可望成立，因时势之需要，票据交换所，当然可望筹设，立国于今日之世界，而银行界尚无票据交换所之设立，在国际上，实为一种奇特现象。（五）各地之银两，均可相继废除，因中国其他各埠汇兑，均以上海规元为标准，上海规元既被打倒，各地银两，自无立足之地。（六）上海造币厂一定开工，废两改元之后，洋元需要正亟，于是沪厂开工，以济通货之流转，市上物价，不致发生影响。